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嵇昊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离职，公司需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应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4505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3,493.5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对离职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05,053,109 股变更为 1,804,453,109 股，注册资本由 1,805,053,109 元变更为 1,804,453,109 元，同意届时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505.3109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445.3109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505310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05053109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0445310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04453109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需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实施办法》。

（四）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蒙、刘岩、刘建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